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

原告 A O 1

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

鐘煒翔律師

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莊丞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遺贈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6,09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萬1,421.7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如被告以新臺幣60萬6,0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六、本判決主文第2項於原告以美金3,8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如被告以美金1萬1,4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甲○（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10年6月  
21日死亡，其於104年7月20日立有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  
囑），並指定原告為遺囑執行人。又依系爭遺囑可知甲○在  
被告之北投分行有開立金融帳戶，並有如附表所示的存款  
（下合稱系爭存款），為遺產的一部分，然經原告請求給付  
該等存款卻遭拒絕，原告為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執行

01 交付遺贈物等必要行為，依民法第1215條規定，以遺囑執行  
02 人之地位，依民法第603條、第602條第1項準用第478條規  
03 定，於113年5月3日當庭向被告為終止上開消費寄託契約之  
04 意思表示，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存款等語，並聲明：

05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6,095元，及自113年  
06 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萬1,421.74元，及自113年5月4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無法調查系爭遺囑是否為真正，且被告為盡  
11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障繼承人之合法權益，請原告先  
12 行提供可確認系爭遺囑真偽之佐證資料，係因不可歸責之事  
13 由而未為給付，不應負民法第230條規定之遲延責任等語，  
14 作為抗辯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15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 原告主張甲○於110年6月21日死亡，其在被告之北投分行  
18 有開立金融帳戶，並有系爭存款等情，有甲○之除戶謄  
19 本、被告開立之金融資料查詢回覆函文等件在卷可稽(見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調字第961號卷，下稱北院  
21 卷，第11至1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為真正。

22 (二) 經本院將系爭遺囑連同甲○生前書寫文件上之簽名(見本  
23 院卷第187至188頁)，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認  
24 為筆跡筆畫特徵相符等語，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  
25 識實驗室鑑定書可考，該鑑定報告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26 院卷第211頁)，足認系爭遺囑為真正。

27 (三)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  
28 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民  
29 法第1215條定有明文。查系爭遺囑載明由原告為遺囑執行  
30 人來處理遺產(見北院卷第15至21頁)，是原告得以遺囑  
31 執行人之地位，請求被告將系爭存款給付原告。

01 (四)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  
02 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  
03 消費寄託，民法第602條第1項定有名文。又給付無確定期  
0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06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07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  
08 惟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  
09 不負遲延責任，同法第230條定有明文。查系爭遺囑上甲  
10 ○之簽名與被告保管甲○印鑑卡之簽名中的「貝」部分，  
11 經肉眼觀察有部分不一致等情，此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  
12 (見本院卷第21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  
13 被告給付系爭存款未能提出經法院認定原告有權請求之裁  
14 判或經筆跡鑑定之文書，則被告以無法判斷筆跡是否相  
15 符，抗辯無法立即給付，難認可歸責於被告等語，尚屬有  
16 據，是以，應自提示上開筆跡鑑定報告之翌日即113年12  
17 月12日(見本院卷第211頁)起算年息5%的遲延利息，較  
18 為妥適。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遺囑執行人之地位，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0 第1、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1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  
23 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茲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4 就原告敗訴部分，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駁  
25 回之。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7 經斟酌後認與本件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28 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30 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家事庭第一法 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哲玄

附表：被繼承人甲○於永豐商業銀行北投分行的存款明細

編號	內 容	幣 別	金 額
1	活期存款	新臺幣	6,095元
2	定期存款	新臺幣	60萬元
3	定期存款	美金	11,421.74元
備註	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調字第961號卷第13頁		